

证券代码：605006

证券简称：山东玻纤

公告编号：2025-058

转债代码：111001

转债简称：山玻转债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 5.41 元/股调整为 10.22 元/股。
-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的公司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41 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

划或股权激励。具体回购方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及 2024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6)、《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 2024-039)。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来源的议案》,公司回购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调整为“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除上述调整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相关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3)。

二、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6,220,9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18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5.30 元/股,最低价为 4.08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988,522.56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和市场价值的坚定信心,结合目前资本市场行情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的情况下,公司现对回购股份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5.41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0.22 元/股(含),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调整董事会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130%。按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10.22 元/股进行测算,预计

仍需要回购数量约 1,958,070 股至 6,850,438 股，累计回购数量约为 8,179,050 股至 13,071,418 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约 1.3387%至 2.1395%。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近期由于受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变化等情况影响，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市场价值等方面的信心，为切实推进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保障投资者利益，综合考虑证券市场变化以及股份回购进展等因素，公司决定上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本次方案调整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会对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能力、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增强投资者的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格向长期内在价值的合理回归，促进公司稳定可持续发展。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时，则存在本次回

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9 日